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的參考編號：MD20090918-0038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有關修改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規定的建議

我們已於今天刊發《建議修改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之諮詢文件》。

該諮詢文件就以下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簡化若干有關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將現時應用《上市規則》的慣常做法編納成規。有關建議旨在改善通函和上市文件的內容，使其為股東提供更為相關的資料；建議也旨在刪除某些可能會對發行人構成不必要負擔或限制的規定，以鼓勵發行人將文件更及時發送到市場。

修訂建議包括：

- 修訂有關非常重大出售的事項的財務披露規定；
- 修訂現行有關主要收購交易 (或更高級別的收購交易) 的通函的披露規定。現行規則嚴格規定發行人必須披露收購目標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 容許發行人於其文件內提述已公布的資料 (代替重複列載相同的資料)；
- 就已上市的中國及海外發行人而言，刪除這樣的披露規定：即要求該等發行人於上市文件中須披露其組織文件條文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管制條文；以及刪除有關文件的查閱規定；
- 規定發行人的通函須披露載於其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資料；
- 如交易須股東批准，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預算發送通函的日期；如其後該日期有變，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資料。該項新規定將取代發行人須於公告刊發後 21 日內向股東發送通函的規定；
- 修訂董事就文件內容所作的責任聲明，以反映現時的披露標準；
- 修訂若干《上市規則》以闡明發行人應如何應用相關規則。

諮詢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譯本現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見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9cr_e.pdf (英文本) 及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9cr_c.pdf (中文譯本))。閣下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90918news_c.htm) 瀏覽我們就諮詢文件刊發的新聞稿。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前透過使用問卷冊子就本諮詢文件提供意見。問卷冊子載於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9crq_c.doc。

如對本函或諮詢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的專責主任。閣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項 (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下瀏覽有關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啓
2009 年 9 月 18 日